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4〕9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动我市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发挥生态农场示范、引领、带动作用，有力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生态、融合、高效、共富发展为导向，以农民增收为核心，以生态农场建设为抓手，将绿色低碳理念引入农业发展全过程，精准推广生态农业模式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，激活乡村共富“新引擎”，助力构建“产业兴、农民富、生态好”的现代化农业体系，探索全国领先的生态农场经验模式，为打造全国首个全域生态农业县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树牢绿色发展理念，从生态标准、生态产品、区域循环等维度发力，通过提高产地环境质量、全程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农业技术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生产、打造绿色生态品牌等措施，着力培育一批产地绿色、产出高效、品牌响亮的生态农场，强化典型示范，带动群众致富。年内，探索打造5种发展模式，发展示范生态农场50家，引领带动全市生态农业全地域覆盖、全方位提升、全领域升级。

三、主要创建标准

（一）规模适度。须我市正规注册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对象，土地相对集中连片，规模适度，参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，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，露天瓜菜、林果等 50 亩以上，从事设施农业的 30 亩以上，种养结合的融合农场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 70%以上，食用菌等特色产业规模标准可适当降低。

（二）生态循环。注重提高产地环境质量，推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化肥农药减量、有机肥替代、生物防控等新技术，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，产品符合绿色环保、低碳节能、资源节约要求，创建期内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码、生态原产地码“双码”认证，达到“双码一标”生产标准。

（三）产业融合。以农文旅、一二三产深度融合、一体发展为导向，通过项目合作、委托加工等方式，打造集农业种植、精深加工、商贸物流、观光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生态农场。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产学研、育繁推、人才引进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建立服务联结机制，引入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

（四）高效特色。突出特色产品产业化，主要产品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以及特质农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(GAP)等认证，拥有经注册认证的商标品牌，提高溢价能力，形成独具特色的比较优势。积极引入中能化、中铁等企业资本，发展生态大棚等设施农业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，

提升产品附加值。

(五)共富引领。以农场为利益结合点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通过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托管服务等方式，联结农场与小农户对接高端市场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生产有机衔接，带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，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%以上。

四、探索五种模式

(一)抱团式发展模式。由村集体牵头，组织发展特色产业，形成规模效应。以石埠子镇河北营子村为例，村集体带头发展大棚草莓种植600亩，在村内形成3个批发站点，全村130户，1/3的户年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。

(二)农牧生态循环模式。以合力牧业为例，按照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、生态可持续原则，在发展奶牛、肉牛养殖的基础上，建成大型沼气工程、集污池，发展桃树园、杂果园、果蔬观光采摘园，配套建有智慧型水和沼液一体化的节水灌溉系统，成为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的标准化生态示范农场。

(三)高效智慧农业模式。以长生源生态农场为例，流转土地建设生态温室大棚、大姜组培育苗中心和组培实验室等设施，为小农户种植提供生姜种苗、种植技术、产品代销等社会化服务，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。以三新融创为例，建设高标准设施大棚，利用智慧化控制系统、净水灌溉、地暖温室栽培等新技术，栽培反季节鲜食红芽生姜，生姜效益成倍增长。

（四）全链条托管模式。以驰瑞农服为例，搭建农机联盟，与强村公司达成合作协议，为粮食生产提供一站式机械化服务。以中化MAP为例，与乡村开展合作试点，把“田管家”请到田间地头，为小麦、玉米提供精量播种、滴灌浅埋、产品销售等全程托管服务。

（五）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。以汇海生态农场为例，串联生态温室大棚、农产品加工、出口贸易、农业研学、采摘观光等要素资源，生产的生态西红柿、青椒等20余种农产品直供青岛、济南等高端市场，净菜产品出口日本、韩国等国家。

五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准备发动阶段（2024年2月）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成员分工，开展宣传发动，造浓工作氛围。各镇街区摸清底数，按照分配名额提报生态农场创建名单。

（二）实施推进阶段（2024年3月至10月）。拟创建的生态农场优先纳入“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”，通过集中培训、外出观摩等活动，提升发展理念。指导开展“双码”认证。3月5日前提报2024年建设计划方案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社会资本，参与生态农场提档升级。加大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办公场所、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建设力度，指导服务农场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模式。统筹整合土地、政策、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各要素资源向生态农场建设倾斜，支持高质量发展。5月份开展第一次评选，选取10家示范农场，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等形式，

示范引领、全面推开；8月份进行第二次评选，评选20家示范农场，年底前再评选20家示范农场，形成全面创建的浓厚氛围。对示范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创建成效不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的，取消示范农场称号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4年11月至12月）。以纳入创建范围的农场为基础，对照“五项标准、五种模式”，开展“五看”评定，即看规模、看模式、看技术、看品牌、看收入，评选确定示范生态农场50家，进行重点扶持。同时，全面总结生态农场经验模式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农场建设“安丘路径”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，农安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文旅、畜牧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总体推进工作。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具体负责生态农场的遴选确定、指导建设、主体评选等工作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。各镇街区要选优主体，加强对生态农场的培育、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创新推进机制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，合力推进生态农场健康发展。要突出生态农场主体地位，依托中化MAP、斧创、驰瑞农服等农业服务企业，加强产地环境治理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质量提升、市场营销服务。积极引导农场搭建科研合作、成果推广、社会实践、互利共享的

服务平台，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农业品牌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扶持。开辟绿色贷款通道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要“优先发贷”“应贷尽贷”，优先落实“小微E贷”“鲁担惠农贷”等金融产品，提供“随借随还”融资产品，落实优惠贷款利率、手续费减免等政策。依托集优惠农服务平台帮助申请种植贷等金融产品。鼓励引入有实力的保险公司，为大姜等种植农场提供成本托底保险，实现保本增收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共建生态农场。对年度评选的50个示范农场，按照投资额度、农场规模、经济效益等具体情况，通过整合项目资金，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。对农场负责人优先推荐劳动模范、最美农民、乡村之星。对达到“双码一标”认证并开展营销的主体，优先纳入“安品味来”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。

（四）搞好宣传考核。各镇街区要深入总结在生态农场建设资金投入、政策支持、机制创新、技术服务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遴选一批可观摩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列。加大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各类媒体典型宣传力度，讲好生态农场故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将生态农场建设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确保工作落实落地。

- 附件：1. 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2. 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配档表
3. 安丘市2024年首批拟创建生态农场基本情况表

附件 1

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:**乔日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- 副组长:**刘 娜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- 刘炳刚 市农安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- 成 员:**苑衍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- 刘江军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- 李建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市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王玉平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褚 磊 市科技局局长
- 王伯进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代锋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张景宝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周希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孙海龙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唐永萍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赵 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王明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李静静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孙 业 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- 王晓强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

王延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
李 华 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
李军民 安丘农发集团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
李坤清 市农安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陈 鹏 兴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张文忠 新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刘小龙 景芝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 鹏 凌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孙业礼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
邢 鹏 郗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崔勇建 辉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赵锦华 石堆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孙海萍 大盛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文亮 柘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马世杰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、青云国际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
崔君梅 官庄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王 赓 金冢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邵庆波 石埠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孙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推进。

附件 2

安丘市生态农场建设工作配档表

阶段	时间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准备 发动 阶段	2月20日前	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成员分工，开展宣传发动，造浓工作氛围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融媒体中心
	2月21日前	指导各镇街区按照生态标准提报生态农场拟创建名单。	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街区
实施 推进 阶段	3月5日前	指导首批拟创建农场提报建设方案	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街区
	3月1日至4月30日	拟创建的生态农场优先纳入“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”，通过集中培训、外出观摩等活动，提升农场发展理念。	市农安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街区
	3月1日至10月31日	加强督导推进，将生态农场建设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确保工作落实落地。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组织部
	3月1日至10月31日	加快制定生态（原产地）产品评定团体标准，开展“双码一标”认证培训、组织申报、标准普及等工作，推动有关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。	市农安中心

3月1日至10月31日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社会资本，参与生态农场提档升级。	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、市农安中心、市农发集团，各镇街区
3月1日至10月31日	加大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办公场所、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建设力度，指导服务农场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模式。	市农安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联社，各镇街区
3月1日至10月31日	做好新建生态农场的登记注册等服务保障工作。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镇街区
3月1日至10月31日	强化土地保障，支持生态农场优先获得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设施用地备案及受理规划调整申请等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镇街区
3月1日至10月31日	开辟绿色贷款通道，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“优先发贷”“应贷尽贷”，优先落实“小微E贷”“鲁担惠农贷”等金融产品，提供“随借随还”融资产品，落实优惠贷款利率、手续费减免等政策。依托集优惠农服务平台帮助申请种植贷等金融产品。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财政局、市农安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
3月1日至10月31日	积极对接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引进专家团队，每个生态农场至少有1个专业技术团队，大力推广应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	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

3月1日至10月31日	突出生态农场主体地位，依托中化MAP、斧创、驰瑞农服等农业龙头企业，引入产地环境治理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质量提升、市场营销服务。	市农安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各镇街区
3月1日至10月31日	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向生态农场倾斜，优先在生态农场推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、化肥农药减量、生物防控等新技术，支持农牧循环一体化发展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
3月1日至10月31日	争取上级扶持政策，扶持农场建设农文旅、一二三产融合项目，发展农业生产、加工、休闲、观光等多种功能，打造集农业种植、精深加工、商贸物流、观光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生态农场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
3月1日至10月31日	加大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宣传力度，着力在省以上主流媒体，讲好安丘生态农场故事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深入总结在生态农场建设经验做法，遴选一批可观摩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列。	市委宣传部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党史研究中心，各镇街区
5月15日前	开展第一次评选，以纳入创建范围的农场为基础，对照“五项标准、五种模式”，开展“五看”评定，即看规模、看模式、看技术、看品牌、看收入，评选10家生态农场，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等形式，示范引领、全面推开。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

	8月25日前	进行第二次评选，按照第一次评选的标准要求，评选20家生态农场，形成全面创建的浓厚氛围。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
总结 验收 阶段	10月25日前	进行第三次评选，再评选20家示范农场，最终确定生态农场50家。对生态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创建成效不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的，取消生态农场称号。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农业农村局
	12月31日前	对年度评选的50家示范生态农场，按照投资额度、农场规模、经济效益等具体情况，通过整合项目资金，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。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	11月1日至12月25日前	对发展质量高、带动能力强的农场负责人，优先推荐申报劳动模范、最美农民、乡村之星等荣誉称号。对达到“双码一标”认证并开展营销的主体，优先纳入“安品味来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。	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农业农村局
	12月31日前	全面总结生态农场经验模式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农场建设“安丘路径”。	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 3

安丘市 2024 年首批拟创建生态农场基本情况表

序号	镇街区	农场名称	负责人	联系电话	规模 (亩)	拟新建扩建内容及面积	主营产业(品种)	已获称号
1	兴安街道	山东斧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李庆钢	13805363610	120	新建生态大姜定制综合加工区，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，新购置 10 条生产流水线，年产能 10 万吨。新建生态大姜高标准冷链物流仓储区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，新购置 8 套全自动冷链智能管理系统，新建高标恒（低）温冷藏库、国际物流保税库、生态大姜催芽育苗库等。	大姜、白菜	
2	凌河街道	安丘市金田园大姜种植专业合作社	吴忠仁	13905364023	300	计划新流转土地 200 亩，其中一期流转 100 亩，建设钢结构高架大棚，主要以种大姜、蔬菜等为主。	大姜种植、销售	
3	凌河街道	安丘市鑫汇海果蔬家庭农场	贾国亮	13853625789	300	新建四座冬暖式大棚 20 亩，新建 2 座连体大棚 8 亩，主要种蔬菜为主，提升农场冬季果蔬供应量。加强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，加强蔬菜秸秆废弃物利用，推广酵素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在实验阶段。	蔬菜及菌类、休闲观光农业	

4	官庄镇	安丘市长生源生态家庭农场	丁瑞兰	13365365988	1260	建设大姜脱毒育苗实验室,建设100亩脱毒大姜育种基地,建设安丘生态大姜设施种植标准化示范生产基地,建设安丘GAP大姜销售平台。	蔬菜、果品种植	省级生态农场
5	辉渠镇	安丘市百泉春谷种植专业合作社	夏方军	13780816566	1000	拟新建一座150平方的冷库;拟建一处晾晒场1000平方米;拟购置一套自动化灌装设备,提高生产加工效率。	小米种植加工	
6	郟山镇	山东合力牧业有限公司	张维涛	13605364602	4000	种植面积扩大100亩,肉牛扩大1000头。	奶牛、肉牛养殖,水果、蔬菜、粮食种植	国家级生态农场
7	石堆镇	安丘市雅茹家庭农场	王小秋	13793615183	706	新建冬暖式大棚4个占地5亩;新建四季棚7个占地30亩;新建大拱棚45个占地40亩。	根茎类有机蔬菜	潍坊市生态农场
8	大汶河	安丘市许戈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陈为合	13953651333	800	对美食广场、青云农场、荷塘月色、城市菜园、田园餐厅、非遗大集6大板块进行提升。对青云农场参照峡山喜树小镇模式打造。种植园内新建草莓大棚3个占地8亩。	绿化苗木、梨、无花果、苹果等	

9	大盛镇	安丘市锦龙种养专业合作社	宋祥鹏	15762556000	680	2024年计划总投资700万元，拟新建1个有机肥加工车间占地2200平方；拟新建18个种鸭养殖车间；打造300米葡萄观光廊架；栽植水果、南方绿化树等提升建成有机农业展厅；新建1处特色办公场所。	种植苹果、草莓、西红柿，养鸭	
10	新安街道	安丘市康兴家庭农场（坤德农业）	刘佳	18866718018	900	计划总投资1255万元，新建连栋拱圆大棚5座（32跨），共122.4亩，配套农业物联网系统、设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。	樱桃、苹果、蔬菜	
11	景芝镇	安丘市孟赫家庭农场	孟庆军	13964776996	320	扩建冬暖式大棚20个，共计100亩，主要种植反季节黄瓜、西红柿等蔬菜。	大姜、土豆、绿叶蔬菜及小麦、玉米	
12	金冢子镇	安丘市泊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	孙瑞春	13953606201	460	通过招商引资，与工商资本合作，利用现有7.2亩合作社场所，对黄桃进行深加工，制作罐头、果脯等产品，延伸产业链。	黄金蜜桃、大樱桃、羊肚菌	
13	柘山镇	安丘市国栋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	高国栋	18366340888	600	1.扩种蜜薯试验田100亩，培育蜜薯品种36个；新建容量500吨蜜薯恒温贮藏库1个1000平方米。	蜜薯	

14	石埠子镇	山东高速生态安丘有限公司	齐俊峰	18106348666	200	扩建 20 个花卉种苗培育观赏大棚，占地 200 亩，布局垂钓场、亲子乐园、研学基地，安装全自动温控湿控系统，打造花卉栽植、草莓栽植、葡萄栽植三区域，内设种植示范区、电商中心、展示中心、体验中心、交易中心。	花卉、草莓、葡萄	
		合计			7446	种植面积：1603.4 亩 服务设施：29390 平方米		